

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标准

1 主题内容及适用范围

- 1.1 本标准规定了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和要求。
- 1.2 本标准适用于化工企业。
- 1.3 化工院校和科研单位的化工生产实验厂(车间),亦参照本标准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5306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则
- GB 6442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调查分析规则
- HG/T 23002 化工企业安全处(科)工作标准

3 安全管理机构

- 3.1 公司(总厂)、大型企业设安全技术处;中小型企业设安全技术科(股)。
- 3.2 安全技术处(科、股)可根据本厂的实际情况设立气体防护站(或救护室)和监测站(或安全分析室)。
- 3.3 100 人以上的生产车间设专职安全员;100 人以下的生产车间设兼职安全员。
- 3.4 生产班组设不脱产的班组安全员。
- 3.5 专职安全管理干部人数可按企业职工总人数的 2~5%范围内配置。
500 人以下的企业,其专职安全管理干部不少于 2 人。

4 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

- 4.1 经理(厂长)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工作,包括贯彻执行国家法令、法规、制度、标准;审批本企业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;定期研究、分析和解决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;组织全厂性安全教育和安全大检查;贯彻落实各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和工业卫生设施“三同时”的方针;以及参加重大事故的处理等工作负全面责任。
- 4.2 副经理(副厂长)在经理(厂长)指定分管的业务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负责。
- 4.3 总工程师(或技术总负责人)在厂长的领导下,对企业的安全技术工作负全面责任,如制订、修订各项安全技术规程、研究和解决安全技术的重大问题、重大事故的技术分析以及特殊动火的审批等。
- 4.4 总机械师、总动力师分别对设备、机械、锅炉、压力容器、电气等分管的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安全技术管理工作负责。

- 4.5 车间主任对本车间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。
- 4.5.1 负责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各项法令、法规、规程和制度。
- 4.5.2 组织制订(修订)车间安全技术规程、编制车间的年度安全技术措施方案。
- 4.5.3 负责车间职工的安全教育并定期组织考核。
- 4.5.4 组织车间定期的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,确保设备、压力容器、电气、仪器仪表、转动装置以及作业环境等处于良好状态。发现隐患及时整改。车间无力整改的要采取临时应急安全措施,并及时向厂长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。
- 4.5.5 组织车间对各类事故(除重大事故外)的调查和处理。
- 4.6 车间副主任在车间主任指定的工作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负责。
- 4.7 车间安全员(专职或兼职)在业务上受安全技术处(科、股)指导,协助车间主任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;配合有关部门搞好安全技术教育和安全技术考核;深入班组进行安全检查,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;负责车间的事故统计,参加车间的事故调查、分析,并提出防范措施。
- 4.8 工段长对本工段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。包括组织工人学习、贯彻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;负责对新工人、实习和培训人员的现场安全教育;负责组织全工段设备、动力、电气、仪表的安全检查,日常的维护和保养,保证安全完好。
- 4.9 班(组)长要对本班(组)的安全生产负责。做到严格、认真贯彻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;定期组织安全活动(包括安全知识教育);班前做好安全检查(可按预先制订的安全检查表检查),交接班时做好安全交接;负责本岗位设备的维护保养,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;及时纠正工人的违章作业;发生事故时,负责组织现场抢救,并及时向车间报告。
- 4.10 班(组)安全员协助班(组)长做好本班(组)的安全工作。

5 各职能部门的职责

5.1 安全技术部门的职责:

- 5.1.1 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、制度和标准。
- 5.1.2 在企业的领导下组织制订、修订和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。
- 5.1.3 负责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的监督、检查、安全技术管理、安全教育以及工伤事故的调查、统计、上报和建档工作。其具体职责按 HG/T 23002《化工企业安全处(科)工作标准》执行。

5.2 机械、动力、设备部门的职责:

- 5.2.1 对企业机械、电气、动力、仪表、设备、管道、通风排风、生产性建(构)筑物以及防雷、防静电等的安全状况负全面责任。
- 5.2.2 负责组织对各种机械、锅炉、压力容器、设备、仪器、仪表等进行检测、校验以及判废等工作。
- 5.2.3 负责组织企业的大、中修工程项目,同时要制订安全措施和安全施工方案,确保大、中修工程的安全和质量。
- 5.2.4 负责设备事故的调查、分析、统计、上报。参加有关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- 5.2.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电气、锅炉、起重、焊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、发证工作。

5.3 生产技术部门的职责:

- 5.3.1 对企业各车间的生产工艺中的安全技术问题负全面责任。
- 5.3.2 负责制订含有安全生产内容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、操作规程和岗位操作法,参与安全

技术规程的制订,并贯彻落实。

5.3.3 负责在生产技术改造、新产品生产(或试生产)的同时,提出保证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。

5.3.4 负责组织生产操作事故的调查、分析、统计、上报以及制订防范措施。

5.4 生产计划、生产调度部门的职责:

5.4.1 在制订长远计划或年度计划时,负责组织编写、制订安全技措和改善劳动条件工程计划,并经经理(厂长)、总工程师平衡审批后,安排落实。

5.4.2 参与开停车方案的制订;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、分析。

5.4.3 在生产调度时,必须对安全生产负责,遇有异常情况,应按“生产服从安全”的原则及时处理。

5.5 财务部门的安全职责:

5.5.1 安全技术改造措施费用,要专款专用。

5.5.2 安全技术改造措施项目,未经厂长和安全技术部门同意,不得拨款。

5.5.3 要保证劳动保护用品、保健食品、清凉饮料及职业病防治费用的合理使用,没有安全技术部门签注同意的费用,不得报销。

5.6 劳动人事、教育部门的职责:

5.6.1 负责组织安排新职工和实习、培训人员的入厂安全教育。

5.6.2 负责组织安排各级干部的安全培训。

5.6.3 负责执行有毒有害工种定期轮换、脱离岗位的有关规定;负责职工安全技术考核的存档工作。

5.7 保卫、消防部门的职责:

5.7.1 负责企业防火、火灾扑救、企业内部交通安全工作以及剧毒物品、爆炸品、放射性物品的安全管理。

5.7.2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车、船驾驶人员考核、发证工作。

5.7.3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、分析、统计、上报;参加有关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。

5.8 医疗卫生部门的职责:

5.8.1 负责因工负伤及急性中毒的抢救;负责工伤鉴定。

5.8.2 职业病防治和健康监护工作。

5.9 供销、运输部门的职责:

5.9.1 负责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器具的采购和发放,并保证其质量。

5.9.2 搞好仓库防火和危险物品、气瓶等的贮运管理。

5.9.3 销售化学危险物品时,必须严格履行国家危险货物运输有关规定。

5.9.4 定期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、考核。

5.9.5 配合保卫部门做好车、船的检审工作。

5.10 基建部门的职责:

5.10.1 负责组织编制或审查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,确保符合安全、消防和工业卫生的要求。

5.10.2 按“三同时”原则要求,保证安全和工业卫生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验收。

5.10.3 对承包施工单位进行资格认定,签订施工合同时,要有施工安全协议条款。

5.10.4 组织对外来施工人员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和施工前安全交底。

5.10.5 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,监督施工人员遵守有关施工安全各项制度。

5.11 科研、设计部门的职责：

5.11.1 研究和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，以及提出小试转中试、中试转工业生产，均需事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，制订安全技术操作规程。

5.11.2 负责安排研究或试验课题，解决有关安全生产、工业卫生方面的重要问题。

5.11.3 对新建、扩建和挖潜改造的工程项目设计，必须要有保证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物质危害的设施；初步设计要有《职业安全卫生专篇》。

5.11.4 参加对引进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设备进行安全和工业卫生的可靠性审核。

5.11.5 参加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的规定，确保工程项目在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方面不留隐患。

5.12 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业务范围，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。

6 基础工作

6.1 建立健全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，主要包括：

- a.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；
- b. 安全教育制度；
- c. 安全作业证制度；
- d. 安全检查制度；
- e. 安全技术措施管理制度；
- f. 安全检修制度；
- g. 防火、防爆制度；
- h. 危险物品管理制度；
- i. 防止急性中毒和抢救措施办法；
- j. 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安全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；
- k. 安全装置管理制度；
- l. 劳动防护用品(品)和保健发放管理制度；
- m. 厂区交通管理制度；
- n. 建筑与安装安全管理制度；
- o. 科研与设计安全管理制度；
- p. 事故管理制度；
- q. 要害岗位安全管理制度；
- r.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。

6.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技术规程，主要包括：

- a. 每个产品生产的工艺规程和安全技术规程；
- b. 各生产岗位的安全操作法，包括开停车、出料、包装、倒换、转换、装卸、运载以及紧急事故处理等操作；
- c. 生产设备、装置的安全检修规程；
- d. 各通用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，如管、钳、铆、锻、焊、木、铸、电工、运输工等等；
- e. 其他作业的安全规程，如：锅炉、压力容器安全管理规程；气瓶、液化气体气瓶、溶解乙炔气瓶等充装、使用和储运的安全技术规程；易燃液体装卸罐安全操作规程；铁路槽车、汽车槽车、槽船运输安全技术规程。

6.3 安全管理台帐的建立和分工

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要求建立各类安全管理台帐,主要包括:

6.3.1 事故台帐:

- a. 伤亡事故台帐 由安全技术部门负责;
- b. 爆炸事故台帐 由安全技术部门负责;
- c. 生产操作事故台帐 由生产技术部门负责;
- d. 设备事故台帐 由机动设备部门负责;
- e. 污染事故台帐 由环保部门负责;
- f. 交通事故台帐 由保卫部门负责;
- g. 火灾事故台帐 由保卫部门或负责防火部门负责;

6.3.2 劳动防护用具(品)、保健发放台帐:

- a. 劳动防护用(具)品发放台帐 由供销部门和安全技术部门负责;
- b. 清凉饮料发放台帐 由行政部门负责;
- c. 保健台帐 由安全技术部门负责;

6.3.3 安全教育台帐:

- a. 新工人入厂安全教育台帐 由安全技术部门负责;
- b. 外来人员入厂教育台帐 由安全技术部门负责;
- c. 违章违纪停工学习 由安全技术部门负责;
- d. 安全例会台帐 由安全技术部门负责;
- e. 安全作业证发放台帐 由安全技术部门负责;
- f. 安全考试台帐 由安全技术部门负责;
- g.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试台帐 由安全技术部门和有关职能管理部门负责;
- h. 干部安全教育台帐 由安全技术部门负责。

6.3.4 安全技术措施台帐 由生产技术和安全技术部门负责。

6.3.5 主要安全装置、设施台帐 由机动设备部门负责。

6.3.6 安全检查台帐 由安全技术和有关职能管理部门负责。

6.3.7 重大隐患登记、整改台帐 由安全技术和有关职能管理部门负责。

6.3.8 压力容器检测台帐 由机动设备部门负责。

6.3.9 安全阀、爆破片、压力表 温度计核对检验和更换登记台帐 由机动设备部门负责。

6.3.10 气体防护管理台帐 由气体防护站负责。

- a. 救护车出车和维修台帐
- b. 防毒器具存放柜管理台帐
- c. 各类气防器具的维修、检验、更换、再生、气瓶充填等台帐。

6.3.11 安全生产奖惩台帐 由安全技术部门负责。

6.3.12 企业安全组织机构台帐 由安全技术部门负责。

6.3.13 各种票证管理和审批台帐:

- a. 动火许可证 由安全技术或保卫、消防部门负责;
- b. 动土许可证 由机动部门负责;
- c. 设备检修许可证 由机动部门负责;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d. 抽插盲板安全许可证 | 由安全技术部门负责； |
| e. 高处安全作业票 | 由安全技术部门负责； |
| f. 罐内安全作业票 | 由安全技术部门负责； |
| g. 吊装安全作业票 | 由机动部门负责； |
| h. 施工安全联络票 | 由机动部门负责； |
| i. 电气安全工作票、停送电联络票 | 由机动部门负责； |
| j. 爆破安全作业票、断路联络票 | 由机动部门负责。 |

7 安全教育

7.1 企业对新职工(包括临时工、合同工)和实习培训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。

7.1.1 经“三级教育”考试合格的工人才允许上岗见习,并明确所跟师傅。学徒期满考试合格后,由车间签写安全作业证,送安全技术部门备案、认可盖章。取得安全作业证的工人,才具备独立上岗操作资格。

7.1.2 三级安全教育必须保证教育时间:一级(厂级)安全教育的教育时间不应少于 48 小时;二级(车间)安全教育不应少于 36 小时;班组安全教育不应少于 24 小时。

7.2 企业必须对各级干部(包括公司、厂、车间、班组)每年进行一次或多次安全培训,累计时间不得少于 24 小时。主要学习安全生产的方针、政策,有关安全生产的标准、制度,以及安全管理、安全技术知识等内容。

7.3 每年组织一次全员安全考试(考核),考试成绩作为每人工作考核情况记载下来。企业干部安全考试不及格的,不得指挥和调度生产。

7.4 安全教育(包括“三级教育”和各级干部安全培训)必须有教材,并指定专人讲授。

7.5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,尽可能采用电化教育和形象、实物(图片)教育,建立安全教育室。

7.6 特种作业人员,必须按 GB 5306 的要求进行培训、考核。取得特种作业证的,要按规定期间进行复审。特种作业人员,除取得特种作业证外,还必须取得本企业的安全作业证,才能在岗位上工作。

7.7 对违章、违纪作业造成事故或未遂事故的人员应停工学习,进行安全教育。

8 安全检查

8.1 公司、厂级综合安全大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二次,由经理(或厂长、总工程师)负责,组织生产技术、调度、机动、安技、保卫、工会等有关部门参加。

8.2 季节性安全大检查和节假日安全大检查可根据各地区的要求进行。

8.3 专业安全检查分别由各主管职能部门负责组织有关人员进行。

8.3.1 专业安全检查,主要包括:

- a. 电气安全检查;
- b. 防雷防静电安全检查;
- c. 机动车辆安全检查;
- d. 气瓶、液化气槽车安全检查;
- e. 化学危险物品装卸、贮运安全检查;
- f. 防暑降温安全检查;
- g. 防汛防风安全检查;

- h.** 防冻保暖安全检查；
- i.** 防火、防爆安全检查；
- j.** 蒸汽锅炉、压力容器安全检查；
- k.** 起重机械安全检查；
- l.** 防护装置安全检查。

8.3.2 上述检查和整改情况,分别由各主检部门汇总上报经理(厂长),并抄送安技部门。

8.4 安全大检查和专业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不安全因素,由经理(厂长)与有关职能部门和生产车间研究,分轻重缓急进行整改。如属重大隐患,本企业又无力整改,立即如实向上级汇报,并采取防范措施。如威胁安全生产,立即停产整改。

9 安全技术措施(改造)项目的管理

9.1 企业每年都要制订安全技术措施计划,有计划地改善企业的劳动条件,消除在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和隐患,确保安全生产。

9.2 安全技术措施项目,由各车间提出,送安全技术部门审查、汇总后,编制成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,报总工程师、经理(厂长)审批。

9.3 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应明确资金来源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及完成日期等。

9.4 批准后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,由生产计划部门在下达生产计划时同时下达。

9.5 安全技术措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,要按进度检查、督促,竣工后要组织验收并进行效果技术鉴定。

10 工程项目“三同时”的管理

10.1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项目中的安全和工业卫生设施,必须贯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投产的“三同时”方针,特别要做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。

10.2 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工程项目的设计、施工,必须由有相应级别资格的设计、施工单位承担。

10.3 初步设计的审查应包括:总图布置、设备布置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、标准以及安全设施的完善情况(如通排风、防火、防爆、防尘、防毒、防噪声等)。

10.4 初步设计的审查和竣工验收,按规定邀请上级劳动、公安等有关单位和本行业的安全技术专家参加。

11 劳动防护用具(品)和保健发放标准的管理

11.1 劳动防护用具(品),由供销部门采购并按标准发放。

11.2 安全部门负责对劳动防护用具(品)的品种、质量进行检查,并负责监督、检查和教育职工正确佩戴和使用。

11.3 根据国家和本地区有关规定,结合本企业实际,制订本企业各工种的劳动防护用具(品)和保健的发放标准,报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。

12 事故的管理

12.1 发生伤亡事故后,按《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》及时报告、调查和处理。

12.2 发生伤亡事故后,企业各职能部门在各自分工业务范围内,配合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、分析。调查和分析的程序按 **GB 6442** 执行。

12.3 各类有关安全生产事故,分别由各主管职能部门负责调查、分析、统计、报告,及时向企业领导汇报。并将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、分析报告抄送安全技术部门,以便综合统计、分析、总结全企业的安全情况。

12.4 在事故处理结案之前,必须遵循“三不放过”原则,做到: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;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;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。

12.5 企业每隔1年、5年、10年对各项伤亡事故(包括其他生产事故)进行综合统计、分析,总结事故发生规律,汲取教训,并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。

13 科学安全管理

逐步开展现代科学安全管理,采用安全检查表,开展安全目标管理、全面安全管理、安全评价、事故树分析等工作,使企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逐步实现科学化、标准化。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南京化学工业公司、化学工业部劳动安全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华保合、黎廷枢。

